

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臺北縣板橋市留侯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板橋市留侯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 號	相 片	名 姓	年 齡	性 別	本 籍	黨 籍	職 業	住 址	學 經 歷	政 見
2		曾紅網	六十六歲	女	臺灣省基隆市	無	管家	板橋市橋福街三三號	板橋國民小學畢業。 臺北縣微笑協會會長 職工風舞會主任委員。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團結地方，促進里民和諧。 二、協助政府推行政令，溝通民情，以里民意願為依歸。 三、力促政府加強基層建設及社區發展。
1		高忠雄	四十四歲	男	臺灣省	無	商	板橋市留侯里德福街九十號	一、擁護國策、遵奉三民主義 二、響應政府倡導全民體育 三、消除穢亂美化地方環境、維護里民健康 四、發揚敦睦守望相助之精神 五、保持里內道路平整、水溝暢通 六、配合政府協助社區發展 七、以誠懇之態度及熱忱盡責為里民服務 八、促進里內團結、為取最高榮譽	見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1.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(1)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(2)投票地點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之投票所。
2.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一併帶往投票所。
3.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一併帶往投票所。
4.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一併帶往投票所。
5.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一併帶往投票所。
6.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一併帶往投票所。
7.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一併帶往投票所。
8.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一併帶往投票所。
9.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一併帶往投票所。

號	碼
相	片
片	姓
名	

1.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(1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(2)二人以上者。(3)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(4)圈後加以塗改者。(5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2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3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4. 將選舉票完全空白者。
5.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
6. 妨害選舉之虞者。
7. 妨害選舉之虞者。
8. 妨害選舉之虞者。
9. 妨害選舉之虞者。

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『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』第二項『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』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